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老城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本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 4 条,主要涉及土地征收等方面,公开信息全部依法按时予以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单位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7 件,均予以公开答复。根据《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按照接收、拟办、补正、征求意见、审核、答复、送达等程序做好依申请办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尽可能发挥政府信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服务作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依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严格按照信息发布程序和保密要求完善审核流程,做好信息内容把关,建立健全分工负责的信息管理机制,杜绝发布虚假、违规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运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年度我单位未建设信息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

依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参加市局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面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一些群众尚不清楚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下一步将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宣传，着力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率，更好服务群众。二是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进一步丰富，特别是对政策文件的解读，目前仅有文字解读。下一步将采取图片和视频解读等多元化方式，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